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竹市政府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現勘及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貳、審查地點：各案件現場及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局長益裕代 記錄：張婉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蔡委員義發

(一) 本計畫仍以既有環境設施之優先條件，再考量如何進一步改善串連鄰近相關景點並結合中央跨部會相關計畫創造出更亮點俾達預期目標成果為首要考量。

(二) 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高灘地綠美化改善工程因顧及仍會淹水，應以自然及工程少化、維護(含復原)管理容易為原則。並應強化防汛安全警告標誌。
2. 出入口環境改善並請融入相關防汛安全之非工程措施。
3. 自行車道規劃建議串連既有自行車道俾利加值效益。
4. 請依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程序辦理外，並應確實做好維護管理工作。

二、林委員連山

- (一) 新竹市政府共提出 4 件計畫，唯可能只有列在第 1 優先的計畫方被核准，導致其他具辦理價值唯限於未被核定致無法執行的計畫，建議將來各單位在編制計畫書時，可以把認為需辦理的工程預為整合，俾免遺漏。
- (二) 申請的分項經費中，下水道接管改善及水質改善等非屬水利署為對應單位之計畫甚多，則原本計畫所框列的經費可否容納？建請預為檢討。
- (三) 維護管理的完善性是計畫成敗的重要元素，建議可能的話可以由市府承諾編列公務預算來辦理。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表 4-1 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分項工程-高灘地水環境綠化改善工程主要工程項目為綠化、水土保持及生態工程，對應部會為環保署，惟依 p22 頁提及規劃低灘漫水區收集淨化周邊農業廢水及生活污水、設置雨水貯留槽、打造淨水保水資源利用，請確認本項污水來源及污水量是否為本項計畫主要處理目標，還是雨水。並請檢討實務面後，考量修正對應部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新竹漁港為目前本署推動亮點漁港之一，港區已有整體規劃，且計畫結合營建署城鄉風貌、交通

部西濱快速道路台 68 線延伸及漁業署多元化計畫更可發揮整體效益。

- (二) 本計畫係匯集頭前溪左岸及 17 公里海岸線兩計畫為假日遊客主要聚集及採買魚貨的中心，可藉由水環境改善計畫，壤港區及周邊環境更加提升，故建議本計畫列入優先執行。

五、內政部營建署

- (一) 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以主題區及 8 大草原區，建議提報案件應與規劃主題相對應以利突顯亮點，另本階段提報案件應考量短期亮點呈現。
- (二)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因計畫臨海，植栽景觀設施受海潮，海風影響維管不易，應有妥善維護管理計畫以免日後荒廢。另沿線海岸生態物種豐富，於設計階段應詳細辦理生態調查與相關團體溝通，並以妥適方式施作。
- (三) 市府所提四項計畫，多偏向吸引外地遊客，僅市區水系景觀改善計畫為提報計畫中與新竹市民最為相關，建議後續提報予優先排序。另計畫內容完整性可再加強，如何由配合市區水系創造人行空間串聯，再提到河川水質改善及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完整呈現。

(四) 有關市區水系景觀改善計畫中之青草湖休憩景觀
加值工程，改善內容是否與市府先前辦理之青草
湖重現計畫相關設施串連結合，另因仍規劃相關
水上活動，建議後續可將水質改善納入考量以達
整體水環境改善之效果。

六、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中
之分項工程「三姓公溪親水自行車道改造計畫」係
規劃建置高架自行車道以連結原有彩虹橋，採用
高架橋的方式可能會造成遊客的恐懼或安全問題，
建議規劃時要考慮使用者的實用性。
- (二) 自行車道之建置建議可規劃具有足夠吸引車友造
訪的特色景點，才能有效導引民眾續訪，以免成
為蚊子車道情事。
- (三) 自行車道周邊除景點景觀設施優化外，建議亦可
針對路線進行優化併辦，且各種設施宜重視實用、
耐用、功能性，不宜僅過度重視外觀。
- (四) 針對騎乘者之安全性考量部分，建議可於路口處
及坡道處設置警告標誌標線，以提醒機動車輛，
並避免下坡車速過快造成危險。

陸、結論：

- 一、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詳附件 1，後續由
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二、各審查委員意見請新竹市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